用人	单位名称	山东莱德管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韵路以西,珠 江东二街以北 徐桂恩		
单位	地理位置			
信息	联系人			
	技术服务组人员		杨新龙、李二龙	、侯永生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徐桂恩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4-01
	现场调查人员		杨新龙、李二龙	、侯永生
技术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 测陪同人	徐桂恩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4-03
服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	杨新龙、李二龙	、侯永生
务 单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 (1)化学有害因素: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			

(1) 化学有害因素: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甲醛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丙烯酸、苯酚、镍、镁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位

信

息

(2)物理因素:车间内熔炼工、主机工、打件工、打磨工、分拣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其余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车间各工种接触的高温、工频电场强

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